

##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李聚全先生主持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850,3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1%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集中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进行审计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权表决情况：70,850,348 股股份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#### 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提案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